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致：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河南诚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2、2026ZBDL144号）投标，针对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经营场所承诺

我单位本项目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真实对外经营实体，具备固定营业场所、明显经营标识、货物存储展示条件及配套经营设施，具备持续营业记录与对外服务能力。相关权属、合作经营证明材料已附投标文件。本承诺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履约时效配送承诺

我单位具备即时响应、快速配送、准时交付能力。自接到采购人正式供货通知起，保证 1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完整、准确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建设路与新飞大道交叉口，并完成货物交接、清点、签收手续。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送达，视为我方违约，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3、库存保障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全部货物，实时存货量达到清单货物总量 80% 及以上。已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库存清单、现场库存照片等证明材料，库存数量真实可核查。中标后持续维持该库存标准；库存不足将第一时间组织货源补充，保障项目供货。若承诺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及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网点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新乡市设立为本项目服务的售后服务网点，网点设置仓储区域用于存放本项目路灯电料及各类易损配件；备货不足时依托网点渠道

及时组织货源保障供货；发生设备配件损坏，依托该网点开展配件快速更换、维修工作。如未兑现承诺，自愿承担合同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5、产品质量承诺

5.1、我单位所供全部货物均为全新、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绝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破损、三无产品。

5.2、货物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权、盗版、改装、翻新产品，不提供来源不明、标识不清、质量不合格货物。

5.3、货物包装完好无损，标识清晰齐全，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满足运输及存放要求。

5.4、因本项目物资繁杂，若货物送达后达不到甲方验收及实际使用需求，我单位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产生全部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6、质保期承诺

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我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全部运输及相关费用。

7、服务响应承诺

1、设立 7×24 小时项目专属服务对接人员，通讯保持畅通，接收采购人供货指令、咨询、质量及售后问题反馈，及时登记、处置。

2、建立完整供货、售后台账，做到每笔业务可追溯，配合采购人核查。

3、设立投诉处理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投诉及时核查、整改、闭环处理。

8、应急保障承诺

针对市政路灯抢修应急需求，抢修订单执行优先处理机制。遇到车辆故障、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立即启用备用人员、备用运力，最大限度保障抢修物资供应；紧缺物资第一时间联动上游厂商紧急调货，保障路灯维修工作开展。

9、违约责任承诺

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政府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担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诚峰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利利（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4 日